八、服务承诺

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违反，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：

一、工期承诺

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，总工期 6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，确保按期竣工交付。

中标并签订合同后3日内组织人员、机械设备、材料进场开工；科学编制施工进度计划，合理调配人、材、机资源，优化施工工序，保障施工进度。

若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自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，并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二、工程质量承诺

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施工规范、质量验收标准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严把材料进场关，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均选用中等及以上品牌档次，所有进场材料全部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，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。

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，强化过程质量管控，做好各工序自检、互检，主动配合监理、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的质量检查。

如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我方无条件返工、整改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

本项目质保期1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实行免费维修、更换。

质保期内建立专项售后响应机制，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，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展维修处置；若发生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紧急故障，保证4小时内到场应急处置，消除安全隐患，相关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质保期满后，我方继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如需维修仅收取材料成本费，免收人工服务费。

四、项目人员管理承诺

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，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更换；项目经理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每周在岗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落实实名制、人证合一管理。

保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，接受采购人现场核查；若人员到岗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置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我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为全部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严格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绝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不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惩戒名单。

五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承诺

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，编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安全演练；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杜绝安全责任事故。施工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事故，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由我方承担。

严格落实文明施工、扬尘、噪声、污水、建筑垃圾管控措施，配备洒水车、雾炮、冲洗设备等扬尘治理设备，做好现场管控，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对周边群众通行、生活的影响。

积极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邻里关系，如发生群众投诉，由我方承担全部处置及处罚责任。

六、转包分包承诺

我方承诺本项目绝不转包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绝不违法分包；如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。

七、报价与结算承诺

我方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检验试验、保险、税金、风险等全部费用，合同执行期内不调价。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付款条款，配合完成竣工验收、审计等各项工作。

八、其他承诺

我方严格遵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条款，服从采购人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认真完成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立坤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